

## 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住院醫師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 108 年 8 月 6 日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。

二、職稱：住院醫師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\_\_\_\_\_（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）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- （一）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- （二）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- （三）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（參考住院醫師工時指引）

輪班制：

- （一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 小時。
- （二）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34 小時。

非輪班制：

- （一）非值班日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- （二）值班日：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5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。
- （三）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3 小時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- （一）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乙方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（非因勞基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乙方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），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；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。

- (二)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，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國定假日出勤。
- (三) 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(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)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- (四) 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。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甲方不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、本約定書自臺南市政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一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定書人：

甲 方：\_\_\_\_\_ (蓋事業單位全銜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 (姓名蓋章)

地 址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\_\_\_\_\_ (姓名蓋章)

地 址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護照號碼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